# 遊 定型 化 契 約 書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 中華民國 112 年9月8日觀業字第1123002067號函修正 年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 客 (以下 甲 方)

立

一契約

書人

姓 名:

電話:

住居所

緊急聯絡 人

姓 名

與 八旅客關 係

連

絡

電

話

行業 (以下稱 2 方

公司 '名稱: 阿法國際旅 行 社 有 限 公

> 註 册 編 號 交觀甲 字第 813200

負責人姓名:許玲華

電話:02-77199129

02-77223888 營業 所 台 北 市 內 湖 區 內 湖 路 \_ 段 252 號

 $\stackrel{\sim}{\sim}$ 

#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等二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中四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中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時人。 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 列約定辦理

水遊契約 中華民 之約疆 定域 以 外 其 他國家或 地 品 旅

廣務 告", **青任**) 約 條 款 之 約 定定之; 本 契約 中 未 約 定 者 適 用 中華 良 或 關 法 令 之 規

約 內 餐 容 飲 之 \_ 遊 部 覽 分 0 安 乙方應確保廣告 排 購 物 行 程 及 其 內

之

第四條。 。未 記 載 不符 者 以 最 有 利 於 甲 方 之 內

# 

。地

點

集

合

致

未

. 能

出

發

(集合及出發時地)

義清 旅 遊

(要求增加 費用

逾期不為

給付

者

,

乙

方得

逾期不為 其行 7為者

達 後 , 由 甲 方 附 加 年

-方應

補

繳

所需差

額

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 行李數量

+

者 前 加田甲二 方款 ,運 方第 遊覽費 其費用 於 契 約 簽 訂 後 經 政 府機 關 或 經營管理 業者公布調 高或 調 低 逾 百 分

Z

床 及 各 項優 惠等 詳 如 相 文

均

不 含 列 項

- 個重 人費 傷、 病飲 醫料 療及 費酒 、類 宜、 自洗 行衣 給、 與電 提話 供、 個網 人際 服網 務路 者使 (用 如費 旅、 館私 客人 房交 服通
- 。機 之 小

發 之 七 日 前(至 少 セ 日 如

說

明

各

觀光

地

品

小

收

取

況

及

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即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吟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與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與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與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 逐甲方。 解除契約應返避稅依第二款的稅依第二款的稅本,亦同。 因者,亦同。 損預 害訂

成 立 Z 新 旅 遊 契 約 之 旅 遊

還 除 甲。 方 之 全 部 費 用 , 移 作 該 另 訂 之 旅 遊 契

第九條 (被遭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九條 (被遭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九條 (被遭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五條 (被遭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五條 (被遭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五條 (被遭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二條 (執避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二條 (執護費用所未滿蓋項目)
第十一條 (代 )
第十一條 (內 )
第一 )
第十一條 (內 )
第一 )
第十一條 (內 )
第一 (內 )
第十一條 (內 )
第一 (內 )
第 市、 國契機允 程 家約位或,、 所 礼 乙族 觀光點之一成館及其二之簽證, 風退他並 俗還必 人甲要一代一 情方事 、所項 機 地繳向 理之甲位 旅 置有報 館 或費告 其用 他士 以 以書が 四行程

有 關 旅 遊

際分分,達達旅時遊知 損之之賠者者遊間費悉 害請百十旅賠用之人一五歲時用之 求。。遊償價百短全活 費旅旅分,部動 用遊遊之依計無 規違行 定約時 計金, 算。應即 通 知 甲 方 且 說 明 事

應 賠 償 甲 方 之 違 約

- 之 三分 三分 十之之 。二十

應 償 2 方 之 損

賠

償

費旅旅分規 用遊遊之曹 百費費五,

- 分用用 之百百 三分分 十之之

- 賠 用 百 分 之
- 害計 古 算 質 求之
- 賠

全 部 或 \_ 部 無 法 履 行 時 任 \_ 方 且 不

支 付 之 必 一要費 用 之單 據 , 經 核 實 予 以 扣 , 並 將 款 退

但遊客旅旅 解團觀遊遊 除所風團活 之前险體動 一往事之無 方族解2 應地除與行 况 是 契約 利 長 利 益 ,應 乙即 方通 依知 第他 一方 項並 為說 解明 除其 契事 約由 後; ,其 應怠 為於 有通 利知 於致 團他 體方 旅受 遊有 之損 必害 要時措, 置應 賠 責 任

**第**定十, 旅一 遊, 費有 用事 百實 分足 之認

五危害

補旅

償客

他生

方命

 $\sim$  ,

不身

得體

超、

過健

百康

之財

五產

()安

Z

者

,

用

前

條

之

規

分

金 。乙乙六得出五為任。前責因四乙前六五四三二一 甲方方條解發條維何 項任不條方項、、 透遊,賠業 , 並償證 並得甲之 為請方領 甲求每隊 方乙人。 辦方以 理損每 出害日 入賠新 國償臺 境。幣 \_ 百 元 以 全 部 旅 日 數 , 除 以 實 人 數 計 三

` 交 通 食 宿 ` 遊 及 其 他 完 成 旅 遊 須 之 往 返 全 程 專 服

該 證 煕 而 方 證

。 甲乙乙**七**領 , 毀理管出損定領 應自行 人,除執業 保應證 管行或 其補旅 自辦遊 有;手 之如續 旅致時 遊甲, 證方應 件受妥 。損慎 但害保 基者管 於,甲 辨應方 理賠之 通償各 關甲項 過方證 境之照 等損, 手害及 續 之 要 , 或 經 乙 方 同 意 者 , 得 交 由 2

甲八前 方及 其 受 僱 人 應 以 善 良 理 人 之 注 意 保 管 之 甲 方 得 隨 辟 取 回 乙 方 及 僱 人 不 得 拒

# 第十

方 承通前 \_形旅旅旅 三,遊客遊 弟内山 三協而廿 人同增 , 該開 日 甲三用 方人,,, 雙到乙因 方乙方故 辨方得不 理營業求能參 擔處該加 手所變旅 續完理後妻後 畢起,五生契約承沒之第三人 承擔人更 繼手給 甲續付 方。; Ė 如 滅參 少加 , 費 旅 用遊 甲 2 方方 不非 得有 請正 求當 返理 還由 ۰, 甲 不 方得 應絕 於。 接

基 於 本 契 約 之 切 權 利

甲 費本 。書 面 同 意 0 甲 方 如 不 同 意 者 解 除 契 約 2 方 應 即 時

業者甲 方乙 九 及方一不方條者,方 責得出 之出 旅 。請發 全發 行 賠始 旅如 務 償發 遊將之 。覺 受或用契讓 讓被退約 之告還變 旅知;更 行本甲轉 業契 方讓 者約受予 或已有其 其轉 損他 履讓害旅 行其者行 輔他,業 助旅 並者 人行得, , 業 請應 關, 求經 於乙賠甲 旅方償方 遊應 義賠 務償 之甲 違方 反全 ,部 有旅 故遊 意費 或用 過百 失分 時之 ,五 甲之 方諱 亦約 得金 請; 求甲 讓方 與受 之有

# 第 旅損 二行害

約 負外 旅 方之同旅 所代一行 受位责業 任安 任 。排 但旅屬 由遊 甲活 方動 白, 行因 指國 定外 或旅 旅行 行業 地有 特違 殊反 情本 形契 而約 無或 法其 選他 擇不 受法 託情 者事 , , 不致 在甲 此方 限受 。損 害 辟 乙 方 應 與 自 己 2

# 第違 二 甲償

關 二文 。償**賠** 損 害 後 , 方 應 其 對 第 人 之 損 害 賠 償 請 求 權 讓 與 2 方 並 交 付 行 使 損 害 賠 償 請 求 權 所 需 之 相

# 第 可 由 致 內

甲任之 方何要 甲乙得名求旅十件乙十或乙 可害前賠變,宿 差各旅在交責 違歸增遊 如約責加覽 未金於之項 。乙費目 方用等 之應 事由應 由甲依 , 方本 致負契 未擔約 達。所 成除訂 旅非等 遊有級 契本與 約契內 所約容 定第辨 旅十理 程四, 、條甲 交或方 通第不 二得 食十要 宿六求 或條變 遊之更 覽情, 項事但 目,乙 等乙方 事方同 宜不意 時得甲 ,以方

提 出 差 額 計 算 之 說. 明 時 其 違 約 金 之 計 算 至 少 為 全 部 旅 遊 費 用 之 百 分 之 五

# 二 由 完 旅 或 致 留 置

食時條 。前宿,規旅十 、並定行 三方方 請義而程 二 交應辦團條受應求或變中條證於條法委へ 形通依理出 (有提 乙理更之 (據賠 (行託 國),或相外發 因損 出方由者食 因。償 賠 為國外 乙其當,後 方他之另,歸者項償更不、歸 怠必條應因責, 於要件以可於另額該遊此通於 安費安自歸旅得計差內限、旅 乙遊安之 甲方活排事致 中方/治排事由 方角動甲由, 持持方方, 得 擔代方, 搭。之至致 ;次甲 如一方 無旅因 次遊簽 一地證 旅,、 遊與機 地其票 時他或 , 團其 應員他 安會問 排合題 甲;無 方無法 返法完 國完成 。成其 等旅中 候遊之 安之部 排情分 行形旅 程,遊 期對者 間全, ,部乙 甲團方 方員除 所均依 產屬二 生存十

之在四

擔 項 乘 相 當 筝 級 之 交 通 エ 具 至 次 旅 遊 地 或 迈 或 其 所 支 2 費 用 應 由 2

賠乙可數或乙項 。之責五置之第 每事於小日事二 日由旅時數由項 賠,行以計,情 償致業上算致形 金延事一大人 ,行由一罰遭排 以程致日性恐交 全期行者違怖通 程,約分或 延以金子替 遊甲製一,留代 日並置旅 ,計應、遊 算負當時 。責地 迅政 應 速府 退 接逮還 洽捕 甲 救、方 助羈未 事押旅 宜或 遊 ,留地 將置部 甲時分 方,之 安乙 費 排方用 返應 國賠並 ,償賠 其甲 償 所方同 需以額 一每之 切日懲 費新 罰 用台性 ,幣違 由二約 乙萬金

# 第方元 二負乘

日, 前數得因十擔以因乙 每限日歸條留捕歸於 。請責( 置羈責第 求於**因**時押於一 償方歸在留方 部間 旅 避費用 (時間) 除支 以出 全之 部食 旅宿 遊或 日其 數他 計必 算要 但用 行, 程應 延由 誤乙 之方 時負 間擔 浪。 費甲 ,方 以就 不其 超時 過間 全之 部浪 旅

日 延 辟 以 上 未 滿 \_ 日 者 以 日 計 算

# 或,時 賠 在 償五 。小

第二

遊費

規

全還 部甲 計乙計乙旅方乙十甲 一旅三旅數成旅へ有 。因或用因置者之 重留,故 王大過失 留滯旅 及由出 以意棄置 以意棄置 以意棄置 客 有後發或 前相地留 項同至滯 棄金第甲 置額一方 或五旅時 留倍遊, 滯之地除 甲違與應 方約最負 金後擔 。旅棄 遊置 地或 返留 回滯 之期 交間 通甲 費方 用支 外出 ,之 並食 應宿 至及 少其 賠他 償必 依要 全費 部用 旅, 遊按 費實 用計 除算 以退

定 事 時 乙 方 除 應 依 前 項 規 定 擔 相 關 費 用 外 並 應 賠 償 依 前 項

規 定 。因 過 失 有 第 項 棄 置 或 留 滯 甲 方 情事 時 乙 方 除 應 依 前 項 規 定 相 關 費 用 外 並 應 賠 償 依 第 項

或 留 滯 申 方 之 時 間 在 五 小 時 以 上 未 滿 \_ 日 者 以 \_ 日 計 算 2 方 並 應 儘 速 依 預 訂 旅 程 安 排 旅 遊

另 請

# 第 不得 可 可 於 之事 由 旅 遊 內

之旅 十還甲費遊旅十甲或前 之項方九方項將方入供遊七乙方用團遊六方安三算方算方遊未方五方項為按可四。逮可方 住情於條因情其於條服期條方不,體途條受排項之於之於日完於條受 。同應之中へ有甲情 退安因旅損方形倍遊倍遊乘旅遊旅其 前還全不遊害返之違途違途以程途行他誤 項甲及可途者國棄約中全之中業人之一, 沒有國棄的中華之一, 沒有 變方利抗中,。置 益力因 ,或 乙不 方可抗求 得歸力賠 變責或償 更於不 旅乙 程方 **歸** · 2 遊事 覽由 項, 目致業 或無 更法 換依 食預 宿定 、セ 旅旅 程程 ; 、 其交 因通 此、 所食 增宿 加或 之遊 費覽 用項 , 月 不等 得履 向行 甲時 方, 收為 取維 ,護 所本 減契

償 意 更 旅 程 時 , 得 終 ıŀ. 本 契 約 , 並 得 請 求 2 方 墊 付 費 用 將 其 送 回 原 發 地 於 到 達 後 附 加 年 利 × 利

# 第息 二 責

少約

後甲於 之方乙 安。事 排但由 乙, 方致 應甲 盡方 善搭 良乘 管飛 理機 人、 之輪 注船 意、 ,火 協車 助、 甲捷 方運 處、 理纜 。重 筝 大 眾 運 輸 工 具 所 受 損 害 者 應 由

# 各 二該

付費 乙前用甲十提旅 第形送旅へ務間 本一項事由 一項事由 一項事由 一項事由 一項不可 一項不可 回遊旅之, , 中**終**損出到怠 甲旅途上害旅達於回負方 方遊離契約,遊後配 負活隊約 ,遊後配程責之 擔動退一向動加乙 甲後年方 方,利完 率成 求可×旅 遊 四即%遊價省%所 。或利需 無息之 須償行 支還為 出之致 之,影 費乙響 用方後 不續 應得旅 退拒遊 還絕行 。程 而 終 ıŁ 契 約 者 甲 方 得 請 求 2 方

請應 賠節 甲 方

# + (出發後旅

旅 遊 應遊 可活 節動 省時 支要 出求 費 方 ,還 應旅 退遊 用

發 地前 宿形 及, 交乙活 通方動 ,因開 用退 由出 或, 無不 須得 之乙 用退 還費 甲 方 2 方 並 應 為 甲 方 安 排 脫 隊 後 返 回

遊 始 後 及 參 ħυ 依 本 契 約 所 排 定 之 行 程 者 視 為 白 願 放 棄 利 不 得 向 2 方 求 退 或 任

# **第**償 三。 ,中業 理

出

第三 乙十前 二一方**一**項方條 應條之在へ 依へ事旅旅 主旅故遊行 管行 機業係發之 一一於法關應因生 令之投非身助 足 辨任 責財義 押保於產務 理保於產務 青險乙上 任及方之 保優之事 **炒** 保 由時 證 保 致乙 於 除 分 分 分 者 方 其盡 保 險 所善 生良 之管 任 費 理 用人 ,之 投 由注 甲意 方為 負 必 擔要

履

約

證

0

保

险

保

金

額

2

協

助

及

處

理

金

- 每每高依 客客 因意 意外定 外死 事亡 故新額 所臺為 致幣 體 傷 之 元 醫 療 費 用 新 臺

元

- 善
- 投客遊 者件後 ,遺處 於失理 故費 幣

'元

之三 **个**於 賠未 心不() 償依四(三) 金前 場行購及前額項每國 。規一外 定旅旅 保證 八發生旅遊車大之損害 賠收止費用新臺幣 事價幣 或用 不新 能臺元 履 約| 之情形 , 應 以 主管機關規 定 最 低 投 保 金 額 計算其應 理 賠 金

2 方 旅行 業責 任 保 險 之 保 險 公司 名 稱 及其 連 絡 方 以 備 甲 方 查

# 第三

臨為 方時顧 安及 排排旅 特購客購 定物之物團 所程物瑕 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煙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物方便,己方如安排甲4根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價意方 與者購 品,買 質不禮 不在品 相此時 當限, 或。應 於 本 契約 第 Ė 條 所列 行 程 中 預先 載 明 0 乙 方 不 得 於 旅 方 遊 協 途 助

處理 乙 。乙 安 或 名義要求甲 方代為攜帶物 品 返 國 瑕 疵 者 , 甲 方 得 於 受領 所 購 物 品 後 個 月 內 , 請 求乙

# 第三十

三納本十費甲 一三條 (誠仁) 一三條 (誠仁) 一三條 (誠仁) プログラス (大) では、 (大) では 護甲方名 美國 參本 加契 本約 旅。 遊乙 ,方 或依 以旅 本行 契約 實理 際規 上則 非之 由規 乙定 方, 參委 與託 簽他 訂旅 為行 抗業 辩代 。為 招 攬時 不 得 以 未 直 接 收 甲

乙 , 服時  $\smile$ 71997 ·129 之

妥適處] 應 心 専 乙 方 個或應 心營業日
心學業子信
心即主動 內箱與事 · 02-771991 - 方協商解 理 並依據当 vice@al 費者保 護口 法区 公之規定, 自 申 訴 之 日 起 十 五 H

內

方

第有消 三正當者 當 規方五理爭方理方 調民爭 解國議 **~旅時** 處行, )業甲 會品方 質得 保向 障交 協通 會部 或觀 鄉光 ○署 鎮、 、直 市轄 、市 區或 ン各 公縣 所へ 調市 解一 委消 員費 會者 提保 出護 調官 解、 △直 處轄 一市 申或 請各 ,縣 20 方市 除一

得 (中依 方法 方 <sup>打</sup> 規因條 輸, 及於 利代 用辦 其證 個件 人、 資安 料排 。交 通 エ 具 ` 住 宿 ` 餐 飲 ` 遊覽及 其 所 附 隨服 務 之 目 的 內 , 甲 方 同 意乙

〒 ·同意 (甲 方 如 不同意 , 乙方 將 無法 提 (供本契 約 之 旅 遊 服 務

# 名

# 簽□簽□ 名意]同意

任 人 歸 資 屬乙料第前 。一項 方 ,實第執方之 乙際一行個個 方狀項職人人 以採方或料料 書取個業蒐,面必人務集乙 、 簡 措料 必特 負 訊施遭須定有 或。竊或目保 取經的密 、 甲消義 竄方失務 改書或, 面旅非 毀同遊經 損意終甲 、者了方 滅,時書 面 失不, 或在乙同 洩此方意 漏限應或 時。主依 動法 或規 依規 (甲方) 之請求 , 其 刪 個 除人 資 ` 停料 止 提 · 提到 或 , 視為不 利三向 用人意 甲 方 個

(二者擇一勾選;

**小勾選者** 

應 即 向 主管機 關 通 報 並 立 即 查明 發 生 一原因 及 服 電 責

其 他 適 當方式 通 知 甲 方 使其 可 得 知 悉 各 該 **以事實及** 乙 方 已 採 取 之 處 理 措 施 ` 客

# 第話三窗

華 民 或

第事 三訴 一九甲關法 規之與 規之與 定雙爭 之方議 小同, 額意以 訴以中 訟管轄 法地之 院方法 之法律 適院為 用為準 。第據 一法 審 管 轄 法 院 但 不 得 排 除 消 費者 保 護 法 第 四 + 七 條 或 民.

機票由 甲方 守 時 一 章 導 等 表 **甲方自理**プララー 時间 意己 西方 航將 空其 公司 航提 班供 緣給 故其 法執行旅 遊行程 內容所造成之 損失 由甲方自行

同

專

客

前 議事 如 有 變更本契約 其他 條款 之 規 定 除經 交通部 親光署 核准 其約 定無效 但有利 於 甲 方者 不在此 限

# 訂約 人

# 甲 方::

住 (居) 所 地 址

分 證字 號  $\overline{\phantom{a}}$ 統 \_ 編號

電話或 (傳真:

# 乙 方 公司 名 稱) 阿 法 國際旅 行社有限 公司

註

813200

負

人

許

玲華

住 址 台北 市內 湖區 內 湖 路一 段 252 號 7

話 02-77199129 02-77223888

約住負註公方 冊司女 編名之 址人號稱旅 ::號稱行 業副 署: (本 契約 如 係 綜 合 -或甲 種 旅行業自 行 組 專 而 與旅 客簽約 者 , 下 列各項免填

日 期 華民國

簽約

地點

月

日

年

電 話 或傳真:

如未記載 , , 以以 甲首 方次 住交 (付 居金 シ 額 所之 地日 為為 簽簽 約約 地日 點期